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对重要事实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Mercedes-Benz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8 号院 3 号楼 8 层 901 内 01 单元、8 层 901 内 02 单元、10 层 1101、11 层 1201 内 01 单元
邮政编码：100102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CMS 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邮政编码：518046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63号）核准，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驰汽车金融”或“发行人”）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8号》、《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3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对重要事实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承诺，在金融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会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要求持续披露相关信息，包括：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以及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等。

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未有、且将来也不会1933年美国证券法（已修订，简称“《1933年美国证券法》”）或美国的任何州证券法项下进行登记。因此，本期债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U.S. Persons）（定义见《1933年美国证券法》S条例）或为其利益发行、出售、交付或转让。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结算、资金

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则执行。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投资于本期债券的，应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对于境外投资者范围、可开展交易品种和可投资债券范围的要求。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的部分内容和部分文件同时以英文和中文书就。若募集说明书或任何其他该等文件的中英文版本间存在任何冲突，以中文版本为准。

本期债券的基本事项

一、基本条款

（一）本期债券名称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性质

发行人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负债，先于发行人股权资本清偿的金融债券。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五）本期债券的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2年。本期债券的利率品种结构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环境予以确定，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六）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七）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的利率品种结构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环境予以确定，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九）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十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

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操作簿记建档过程。簿记建档将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招商银行大厦17层进行。

（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资金汇兑兑付等具体安排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则执行。

（十三）簿记建档日

簿记建档日为2026年7月16日。

（十四）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0日，共3个工作日。

（十五）缴款日

2026年7月20日。

（十六）起息日

2026年7月20日。

（十七）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八）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十九）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根据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指令付款后，即可解除对本期债券的付款义务。

（二十）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一）债券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综合评定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二十二）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十三）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并进一步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

（二十七）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发行人无包税或向任何投资者进行税务补偿的义务。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二十九）争议解决

任何在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之间因本期债券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均有权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发行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8 号院 3 号楼 8 层 901 内 01 单元、8 层 901 内 02 单元、10 层 1101、11 层 1201 内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闵哲思（Gert Christian Middelhauve）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8 号院利星行广场 C 座 22 层

联系人：王宁、徐皓、刘晶晶

电话：010-84172615、010-84172812

传真：010-84173948

邮政编码：100102

联席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17 层

联系人：曹梦琿、邓启程、赵灵艳

联系电话：010-60840872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45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管超

联系电话：010-66594381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涂子豪、许重阳、王宁

联系电话：010-81012568、010-66410055-11905、010-65993766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8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王鼎昌

联系电话：010-59886666-105294

传真：010-89926500

邮政编码：1000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联系人：李方旭

联系电话：021-38873257

传真：010-88668600

邮政编码：2001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楼

联系人：周星、刘楚妤、蒋果、李凯、孟少华

联系电话：010-56052093

邮政编码：100020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负责人：刘劲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20 层

经办律师：张昕、宋菲菲

联系电话：010-65846688

传真：010-65846666

邮政编码：100025

发行人审计机构一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负责人：黄文辉

联系人：梁达明、杜琛、朱申玥

联系电话：010-85087108、010-85084915、010-85533197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¹ 由于 KPMG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在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财务报表时其任期已届至法定的最长任期。因此，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师必须依法进行外部轮换。自 2024 财政年度起，PricewaterhouseCoopers GmbH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已成为梅赛德斯-奔驰集团的集团审计师。作为梅赛德斯-奔驰集团的合并子公司，发行人任命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财政年度的审计师。

- 发行人审计机构二：**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负责人：李丹
联系人：李铁英、龚佳芳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120
-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联系人：毕远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谢冰姝、李心慧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5
第三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1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24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50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64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8
第九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72
第十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74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76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78
第十三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79
第十四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81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88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奔驰汽车金融/公司	指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梅赛德斯-奔驰股份	指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	指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及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在全世界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
本期债券发行	指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的发行
簿记管理人	指	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即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的意愿的程序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将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指	由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联席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金融债券（债券通）主承销协议》及其不时的有效补充或修改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承销本期债券发行而签订的《梅赛

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
（第二期）（债券通）承销团协议》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经发行人签署并经发行人指定为发行文件的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指中国法律及具有立法、监管、司法或行政管理权限的机构依中国法律发布的法规和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 年 3 月 7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募集说明书中根据上下文含义，部分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本募集说明书中根据上下文含义，部分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银保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银保监局，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变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并正式挂牌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8 年 4 月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通	指	香港及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境外投资者（以下称“境外投资者”）经由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在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投资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境内投资者通过以上机制安排投资于香港债券市场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或发行结束后需向其报告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和人民银行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其他相关规定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内投资者和境外投资者，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购买者除外）及债券持有人（根据上下文确定）
债券持有人	指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提示：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ercedes-Benz Auto Finance Ltd.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闵哲思（Gert Christian Middelhauve）

注册资本：6,982,758,621.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8 号院 3 号楼 8 层 901 内 01 单元、8 层 901 内 02 单元、10 层 1101、11 层 1201 内 01 单元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电话：010-84172615、010-84172812

传真：010-84173948

公司网址：www.mercedes-benz-finance.com.c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汽车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49463595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作为一家汽车金融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非银

金融机构，通过中国境内的授权经销网络专门为梅赛德斯-奔驰品牌乘用车、梅赛德斯-奔驰品牌商务车的经销商及客户提供金融贷款支持。奔驰汽车金融的目标客户为个人客户、小型企业、公司及经销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奔驰汽车金融于 2005 年在中国成立，总部设在北京。2015 年 5 月，在监管机构批准后，奔驰汽车金融成功引入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3 月更名为梅赛德斯一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赛德斯-奔驰投资”）作为公司新增股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奔驰汽车金融的注册资本为 69.83 亿元人民币，其中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和梅赛德斯-奔驰投资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2.20%和 47.80%。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历史：

- | | |
|------|--|
| 2005 | ▪ 奔驰汽车金融成立，总部设在北京。 |
| 2008 | ▪ 公司名称从“戴姆勒-克莱斯勒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变更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 2009 | ▪ 增资 2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 亿元。 |
| 2010 | ▪ 增资 7.28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4.28 亿元。 |
| 2011 | ▪ 增资 4.5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8.78 亿元。 |
| 2012 | ▪ 增资 9.84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8.62 亿元。 |
| 2015 | ▪ 增资 26.21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4.83 亿元。 |
| 2018 | ▪ 增资 15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9.83 亿元。 |

二、本期债券概要

提示：以下资料仅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做扼要说明。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本期债券”部分。

债券名称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
发行人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2年。本期债券的利率品种结构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环境予以确定，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债券面值	100元（人民币壹佰元）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票面利率
簿记建档日	2026年7月16日
发行期限	从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0日，共3个工作日
发行首日	2026年7月16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20日
缴款日	2026年7月20日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按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发行人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根据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指令付款后，即可解除对本期债券的付款义务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操作簿记建档过程。簿记建档将在北京市西城区

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招商银行大厦17层进行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
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信用等级	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债券性质	发行人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负债，先于发行人股权资本清偿的金融债券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资金汇兑兑付等具体安排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则执行
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兑付手续费	债券持有人无需支付兑付手续费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并进一步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发行人无包税或向任何投资者进行税务补偿的义务

投资者认购承诺 每一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1、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2、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	7,547,911.92	8,317,997.98	9,852,025.42
总负债	6,321,327.27	7,076,349.99	8,582,747.55
股东权益	1,226,584.65	1,241,647.98	1,269,277.87
拆入资金	2,285,906.80	3,143,606.92	4,580,540.0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120,686.50	7,594,701.22	9,237,232.32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84,825.04	365,921.65	437,760.19
营业利润	231,419.02	314,648.42	360,831.45
利润总额	231,662.06	314,964.68	361,508.43
净利润	122,542.27	178,867.82	234,545.67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104.91	207,488.18	29,696.8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8	-1,474.85	-4,284.9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589.69	32,311.39	-25,550.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3.24	-91.16
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30,817.66	238,251.48	-230.09

第三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发行人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负债，先于发行人股权资本清偿的金融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破产清算时，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支付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税款等顺序在前的债务后，本期债券与发行人的其他无担保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如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债券持有人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票面发行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由市场簿记建档结果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另外，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交易流通，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

市场流通交易。获得交易流通资格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中国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付息兑付风险

若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及利息支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透明，管理状况良好，经营稳健，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经营历史上未发生过债务违约记录。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发展业务，不断提升经营效益，确保有能力按期兑付债券本息。

4、货币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如果发行人的经营未能及时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将对发行人的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授信计划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借款方未能按时还款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向零售及经销商客户发放汽车贷款，由于借款人发生违约，发行人将因未得到预期的本金和利息收益

而承担财务上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在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中制定了完善的信用风险相关措施。发行人要求对新审批贷款的质量和风险概况以及现有信贷资产的质量和风险概况进行每日监测，以掌握公司实时风险情况。在零售信贷审批方面，发行人不断完善其授信政策，针对公司类授信客户要求采取相应担保措施，同时不断地引入新的技术手段，进一步提高风险识别以及欺诈防范水平，提升自动化、数字化在信贷环节中的应用。在经销商信贷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已经建立并实施了对独立经销商关键业务和财务指标的风险监控机制，定期评估授信经销商的风险状况，及时地采取风险防控预警方案。同时，发行人通过定期对经销商进行库存审计，与经销商定期召开联合会议，从而更全方位地对经销商进行风险控制。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

（二）发行人：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2年。本期债券的利率品种结构将在发行时予以确定，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额：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五）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发行人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负债，先于发行人股权资本清偿的金融债券。

（六）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八）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操作簿记建档过程。簿记建档将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招商银行大厦17层进行。

（十一）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票面利率。

（十二）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

（十三）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从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四）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

（十五）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7月20日。

（十六）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2026年7月20日。

（十七）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

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十八）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7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九）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即兑付日。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按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发行人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根据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指令付款后，即可解除对本期债券的付款义务。

（二十一）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两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网站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本息支付工作。

（二十二）兑付手续费：

债券持有人无需支付兑付手续费。

（二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资金汇兑兑付等具体安排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则执行。

（二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五）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二十六）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二十七）债券信用等级：

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八）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公司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破产清算时，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支付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税款等顺序在前的债务后，本期债券与发行人的其他无担保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九）债券担保：

债券无担保。

（三十）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

（三十一）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并进一步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

（三十三）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发行人无包税或向任何投资者进行税务补偿的义务。

（三十四）适用法律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三十五）争议解决

任何在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之间因本期债券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均有权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2、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3、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开立名义持有人债券账户或自营债券账户；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汽车金融公司，具有在中国经营其营业执照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募集说明书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发行人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投资者发出了要约邀请；

4、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首页载明日期，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按时将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及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首页载明日期，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和信息在一切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8、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 1-7 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承诺

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1、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 2、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以下因发行本期债券需要披露的有关信息予以披露。

定期报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投资者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

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投资者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发行人履行债务能力有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将根据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对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披露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任何在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之间因本期债券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均有权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ercedes-Benz Auto Finance Ltd.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闵哲思（Gert Christian Middelhaue）

注册资本：6,982,758,621.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8 号院 3 号楼 8 层 901 内 01 单元、8 层 901 内 02 单元、
10 层 1101、11 层 1201 内 01 单元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电话：010-84172615、010-84172812

传真：010-84173948

公司网址：www.mercedes-benz-finance.com.c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汽车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49463595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作为一家汽车金融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非银金融机构，通过中国境内的授权经销网络专门为梅赛德斯-奔驰品牌乘用车、梅赛德斯-奔驰品牌商务车的经销商及客户提供金融贷款支持。奔驰汽车金融的目标客户为个人客户、小型企业、公司及经销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奔驰汽车金融于 2005 年在中国成立，总部设在北京。2015 年 5 月，在监管机构批准后，奔驰汽车金融成功引入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3 月更名为梅赛德斯-奔驰投资）作为公司新增股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奔驰汽车金融的注册资本为 698,275.86 万元人民币，其中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和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2.20%和 47.80%。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历史：

- | | |
|------|--|
| 2005 | ▪ 奔驰汽车金融成立，总部设在北京。 |
| 2008 | ▪ 公司名称从“戴姆勒-克莱斯勒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变更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 2009 | ▪ 增资 2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 亿元。 |
| 2010 | ▪ 增资 7.28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4.28 亿元。 |
| 2011 | ▪ 增资 4.5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8.78 亿元。 |
| 2012 | ▪ 增资 9.84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8.62 亿元。 |
| 2015 | ▪ 增资 26.21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4.83 亿元。 |
| 2018 | ▪ 增资 15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9.83 亿元。 |

三、发行人现状及市场地位

（一）整体经营状况

1、主要业务及现状介绍

发行人创立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整体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规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9,852,025.42 万元、8,317,997.98 万元和 7,547,911.92 万元，分别较上年年末变动 148,292.37 万元、-1,534,027.45 万元和 -770,086.06 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为 9,237,232.32 万元、7,594,701.22 万元和 7,120,686.50 万元，分别较上年年末变动 79,977.68 万元、-1,642,531.10 万元和 -474,014.72 万元。

（2）资产收益能力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234,545.67 万元、178,867.82 万元和 122,542.27 万元。其中，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 426,844.3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7,569.00 万元，降幅 1.74%。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 340,799.5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86,044.85 万元，降幅 20.16%。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 263,555.22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77,244.32 万元，降幅 22.67%。

（3）资产质量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质量一直保持在良好水平。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发行人建立了在汽车金融行业较为严格的五级贷款分类标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10%、0.19% 和 0.22%，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

（4）业务覆盖地域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零售业务已与全国 238 个城市的 606 家经销商展开合作，零售贷款余额为 604.29 亿元；经销商信贷业务覆盖全国 224 个城市的 565 家经销商，经销商贷款余额为 118.23 亿元。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284,825.04	365,921.65	437,760.19
净利润	122,542.27	178,867.82	234,545.67
资产总额	7,547,911.92	8,317,997.98	9,852,025.42
净资产	1,226,584.65	1,241,647.98	1,269,277.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净额	7,120,686.50	7,594,701.22	9,237,232.32
拆入资金	2,285,906.80	3,143,606.92	4,580,540.09
总资产收益率 ¹⁾	1.54%	1.97%	2.40%
净资产收益率 ²⁾	9.93%	14.25%	17.76%
不良贷款率 ³⁾	0.22%	0.19%	0.10%
资本充足率 ⁴⁾	17.93%	16.75%	15.48%

注：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期末算数平均资产总额×100%；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期末算数平均净资产×100%；3）不良贷款率按“五级分类”口径；4）2023 年 10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文件中相关监管指标数据的报告期为 2023 年度的，仍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作为一家汽车金融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非银金融机构，通过中国境内的授权经销网络专门为梅赛德斯-奔驰品牌乘用车、梅赛德斯-奔驰品牌商务车的经销商及客户提供金融贷款支持。奔驰汽车金融的目标客户为个人客户、小型企业、公司及经销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奔驰汽车金融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为 7,120,686.50 万元，资产总额达到 7,547,911.92 万元，净资产为 1,226,584.65 万元。

1、零售贷款业务

奔驰汽车金融提供的固定利率零售贷款适用于所有梅赛德斯-奔驰旗下品牌汽车。贷款对象包括个人和公司客户。奔驰汽车金融向零售客户提供三类贷款产品：金融贷款标准产品、金融贷款限时专案产品及二手车/试乘试驾金融贷款产品。自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零售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为 8,568,899.73 万元、6,750,824.99 万元和 6,042,862.84 万元。2023 年，公司进一步拓宽业务发展区域，零售信贷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但 2024 年以来，由于激烈的市场竞争，零售信贷业务余额呈下降趋势。截至 2025 年末，零售贷款不良贷款率为 0.25%。

2、经销商信贷业务

公司的经销商信贷业务主要是为梅赛德斯-奔驰旗下的特许经营商提供的采购车辆贷款。近年来，公司通过区域经理与经销商紧密合作，帮助经销商完成其销售和盈利目标，为其提供关于零售和存货融资的支持。公司经销商信贷业务主要指库存融资业务。相比 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经销商信贷业务覆盖的经销商由 551 家增加到 565 家，覆盖的城市由 220 个增加到 224 个。截至 2025 年末，经销商业务贷款余额为 118.23 亿元，占发放贷

款及垫款总额的 16.04%，经销商贷款不良贷款率为 0.06%，经销商贷款质量良好。

四、发行人风险管理体系

（一）风险管理体系介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不断提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努力识别影响整体实力的潜在风险，构建风险管理架构，实现全面风险管理常态化，在全公司上下贯彻和推行风险文化建设。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部牵头全面风险管理，建立了风险框架，在结构上遵循 COSO²标准和本地监管的要求，并整合了本地化实践，构建起一套自上而下、多部门协同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管理层负责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执行董事会的决策。

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行业特征以及自身业务特点，将主要风险按照十一种风险类型，由相关的业务部门负责各个风险类型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治理与风险管理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各类风险主责部门对各类型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工作，明确风险负责团队或部门及其职能，要求风险负责团队或部门根据不同风险类型制定风险政策和程序，开展或协调指定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同时，要求相关风险事宜在对应委员会和/或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讨论、汇报及审批等，并充分考虑各风险之间的关联性，审慎评估各类风险的相互影响。

发行人根据风险偏好、风险状况以及市场和宏观经济变化，至少每年对于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进行一次评估。2025 年，发行人对风险偏好指引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和完善。风险偏好指引明确了董事会及其授权部门对公司风险偏好的管理原则，包括制定相应的风险限额和监督措施，对达到或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等。

奔驰汽车金融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中，充分落实三道防线在风险防范和应对过程中的作用，并强调三道防线在风险管理中的制约机制。

² COSO 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推荐的内部控制框架。

第一道防线是由各业务部门组成，是整体业务流程的最前端，承担业务发展职责和直接管理风险的第一责任。业务部门借助各类业务信息系统、完善的业务流程和关键业务控制点等完成对风险的管控。比如，通过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和岗位管理措施，有效的交叉核验和不相容职责分离机制，以确立岗位间相互配合、相互督促、相互制约的工作关系。另外，借助公司大力推动的自动化进程，通过信息系统自动控制，对关键业务流程采用信息系统自动控制，从而提高控制的有效性和及时性，有效防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第二道防线是中台风险管控职能部门，由具备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能的团队构成，如治理与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财务管控部等部门。这些部门通过制定与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标准和流程，牵头各类风险的管理，并充分考虑各类风险之间的关联性，评估各类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从公司整体层面对各类风险和整体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管控、监督和报告。

第三道防线是内审部门。奔驰汽车金融通过设置内审部开展各类审计工作，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的实施和风险管理提供全面的监督，独立审阅一道防线、二道防线在日常工作中各类内部控制措施和风险管理方法在设计和执行层面的有效性，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和潜在风险，并协同相关部门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敦促整改措施的按时实施，从而为风险管理提供最后一道保障。

发行人聘请独立会计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外部审计。此外，发行人还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等外部监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监督管理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二）主要风险类别

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性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来自于信贷业务。

（1）信贷业务

贷款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如果按照零售贷款和经销商贷款进行分类，发行人的贷款组合统计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贷款组合统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零售贷款及垫款	6,042,862.84	83.64	6,750,824.99	87.48	8,568,899.73	91.30
经销商贷款及垫款	1,182,322.56	16.36	966,279.08	12.52	816,489.33	8.7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7,225,185.40	100.00	7,717,104.07	100.00	9,385,389.06	100.00

发行人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金融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五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资产。

（一）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二）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三）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四）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五）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在风险拨备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循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_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实施了前瞻性的、基于无偏概率加权、体现货币时间价值且包含对未来经济走向预测的风险拨备计提模型。根据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预期信用损

失法模型审批及管理机制。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7,163,329.80	99.44	7,678,118.99	99.49	9,356,833.07	99.70
关注类	24,421.31	0.34	24,575.58	0.32	19,029.89	0.20
次级类	5,496.70	0.08	7,060.18	0.09	5,095.52	0.05
可疑类	8,443.39	0.12	6,861.36	0.09	4,105.63	0.04
损失类	1,811.51	0.02	487.96	0.01	324.95	0.00
贷款总额	7,203,502.71	100.00	7,717,104.07	100.00	9,385,389.06	100.00
不良贷款	15,751.60	0.22	14,409.50	0.19	9,526.10	0.10
逾期贷款	36,834.10	0.51	36,340.07	0.47	34,351.32	0.37
贷款拨备率	138,842.21	1.93	147,677.31	1.91	172,969.24	1.84

注：贷款拨备率一行中，金额为贷款拨备金额，比例为贷款拨备率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10%、0.19%和 0.22%，2025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但仍保持在较低水平，不良贷款绝对数额较小，贷款质量较高。

（2）信用风险管理对策

公司信贷风险的管理是风险管理的重要环节，信贷运营部负责公司授信业务的审批，信用风险绩效团队负责信用风险评分模型开发工作，以及信用风险的规划、计量、监测以及控制。公司会对新审批贷款的质量和风险概况以及存续信贷资产的质量和风险概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每月呈现与管理人员，以掌握公司实时风险情况。

2、流动性风险

奔驰汽车金融主要通过监控和分析流动性风险敞口，并设立了流动性风险敞口的目标以及可以上下浮动的区间，同时通过监控相关流动性关键指标来管理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敞口是指 12 个月内固定持有资产余额和负债余额之间的平均差额，以截至汇报当月其占总资产的百分比表示，同时对未来三年的流动性情况进行动态模拟。从 2023 年 1 月到

2025 年 12 月奔驰汽车金融流动性风险敞口表现良好，无重大偏差。任何会影响奔驰汽车金融资金偿付能力的重大流动性敞口偏差都将汇报给奔驰汽车金融高管。对于流动性关键指标，发行人主要通过监测流动性比例来不断监控流动性风险，并将月度统计数字汇报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奔驰汽车金融制定并维护着每日现金流量报告，以便检查并监控流动性状况，确保能够按时完成未来 30 天的全额付款义务。此外，通过该报告，还可评估推广新产品或拓展新业务对流动性风险影响，奔驰汽车金融从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尚未发现任何流动资金不足现象。

为应对资产负债期限一定程度的不匹配问题，发行人将继续坚持多元化融资渠道，如采用发行循环池资产支持证券、加强对资产负债结构的监测和管理、发行金融债券等多种方式为业务规模的扩展提供更长期更稳定以及多元化的资金来源。预计本期金融债发行后，发行人负债期限将进一步拉长，实现资产负债期限的更有效匹配。

3、市场风险

奔驰汽车金融力求持有资产和负债数量匹配的利率风险头寸。奔驰汽车金融通过监控和分析利率敞口的变化来管理利率风险，并设立了利率风险敞口的目标以及可以上下浮动的区间。利率风险敞口是指 12 个月内以固定利率久期计算的资产余额和负债余额之间的平均差额。利率风险敞口以截至汇报当月其占总资产的百分比表示。利率风险分析包括固定利率久期的计算、与上月相比的利率风险敞口计算以及对未来三年的利率情况进行动态模拟。奔驰汽车金融通过模拟预期经营业绩进行前瞻性分析，并部署实际持有仓位（包括为降低风险执行的行动计划），每月进行合理监控。从 2023 年 1 月到 2025 年 12 月，基于月度对利率风险的监测，奔驰汽车金融利率风险敞口表现良好。任何会影响奔驰汽车金融盈利状况的重大利率敞口偏差都将汇报给奔驰汽车金融管理层。在观测时间内，奔驰汽车金融利率风险敞口无重大偏差。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奔驰汽车金融治理与风险管理部负

责牵头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拟定《奔驰汽车金融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并于 2024 年按照监管新规对该指引进行更新并经董事会审批生效。该指引规范了操作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责任，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和方法，以及操作风险报告机制等。

5、合规性风险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已在全球各区域的业务实体中设立本地合规办公室，对指导员工遵守适用的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以及梅赛德斯-奔驰集团的内部合规要求提供支持。本地合规办公室发布了书面的政策、方针和支持文件，从而协助所有员工理解并遵守商业合规要求。

本地合规办公室从事集团合规话题的合规管理工作，为业务实践符合梅赛德斯-奔驰集团的政策和指引方针提供合理有效的保障。奔驰汽车金融的本地合规办公室负责人直接向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监汇报。

本地合规办公室通过优化内部合规程序，识别相关合规性风险和问题，并通过协助业务部门履行相关合规程序或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等方式推进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落地及执行。与此同时，本地合规办公室依据合规风险评估结果及合规措施执行情况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对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任何新法规，法律合规部定期通知公司管理团队，并在必要时须阐明新法规对公司的影响。

（三）发行人风险监管合规情况

截至最近三年末，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指标	计算公式	标准值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	≥10.5%	17.93%	16.75%	15.48%
	风险加权资产				
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净额	≥8.5%	16.81%	15.64%	14.35%
	风险加权资产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5%	16.81%	15.64%	14.35%
	风险加权资产				
	授信余额	≤15%	1.25%	1.27%	1.15%

指标	计算公式	标准值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对单一借款人的授信比例	资本净额				
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比例	授信余额	≤50%	35.93%	19.15%	18.62%
	资本净额				
自用固定资产比例	自用固定资产余额	≤40%	0.01%	0.06%	0.10%
	资本净额				
流动性比例	流动资产	≥50%	139.13%	64.79%	157.81%
	流动负债				
拨备覆盖率	贷款实际计提准备	≥150%	881.45%	1024.86%	1815.74%
	不良贷款				
杠杆率	一级资本净额	≥4%	16.00%	14.47%	13.15%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资产余额+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对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比例	对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余额	≤100%	32.10%	33.75%	37.02%
	该股东在公司的出资额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主要优势

（一）行业地位发展情况³

1、行业概况

我国全国性持牌汽车金融公司数量相对稳定，目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汽车金融公司总数为 25 家⁴，主要为厂商系汽车金融公司，由各汽车厂商发起设立，主要为本品牌的经销商及零售客户提供金融服务。

汽车金融公司作为持牌金融机构接受行业监管，行业监管加强使得汽车金融公司的经营更加标准化和规范化。2023 年 8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的《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正式施行；2024 年 2 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2024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取消了自用传统动力汽车和自用新能源汽车的贷款最高发放比例限制。

³ 本部分包含的信息与统计数据均引自各种公共信息源，发行人未对这些信息和数据进行独立地确认和核实。

⁴ 华泰汽车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获原银保监会批复进入破产清算、终止经营；沃尔沃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解散。

汽车金融公司业务发展与汽车行业格局息息相关，同时随着来自商业银行等其他市场参与者的竞争压力加大，近年来汽车金融行业资产规模呈现一定程度下行且 2024 年降幅明显。2022—2024 年末汽车金融公司总体资产规模分别为 9891.95 亿元、9648.18 亿元和 8551.34 亿元。随着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以及二手车市场出台各项支持性和引导性政策，新能源汽车、二手车贷款业务或将成为汽车金融公司新的转型和发展机会。截至 2024 年末，全国汽车金融公司新能源汽车贷款余额 2040.96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23.44%；二手车贷款余额 783.81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26.06%。

2、经营状况

汽车金融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良好，拨备水平充足，对信用风险的抵御能力较强。2024 年末汽车金融公司行业平均不良贷款率为 0.65%，同比上升 0.07 个百分点，仍远低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水平；2024 年末汽车金融公司平均拨备覆盖率为 450.74%。

汽车金融公司融资渠道主要包括金融机构借款、关联公司存款、接受保证金、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和金融债券等。2024 年，共有 14 家汽车金融公司发行了 32 单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为 1296.68 亿元；共有 6 家汽车金融公司发行了 12 单金融债券，发行债券本金合计 178 亿元。在市场利率呈现下行走势的影响下，汽车金融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有所下降。

信贷业务投放趋缓以及资产端利率下行对汽车金融公司盈利表现产生负面影响。从 11 家公开发债汽车金融公司披露数据来看，其中 5 家企业 2024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同比出现下滑，仅有 2 家企业 2024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同比呈增长趋势。

在股东增资、利润留存以及贷款投放趋缓的共同作用下，汽车金融公司资本整体处于充足水平。2024 年，共有 3 家汽车金融公司完成增资。截至 2024 年末，汽车金融公司行业资本充足率为 26.96%，较 2023 年末上升 2.39 个百分点。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奔驰汽车金融作为最早开设的汽车金融公司之一，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奔驰汽车金融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处于较优水平。

（三）发行人主要优势

1、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优势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零售业务已与全国 238 个城市的 606 家经销商展开合作，经销商信贷业务覆盖全国 224 个城市的 565 家经销商。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良贷款率为 0.22%，在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

2、主要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积极支持

发行人股东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和梅赛德斯一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业务机会。另一方面，股东对发行人资金业务也提供了重要支持。2018 年 11 月，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增资 7.83 亿元，梅赛德斯一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17 亿元，共出资 15 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9.83 亿元。

3、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体系主要针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性风险等。

公司制定了整套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以进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所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都符合了中国监管机构以及梅赛德斯-奔驰集团严格的国际审计标准和内控准则。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是发行人业务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奔驰汽车金融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规则，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力，增强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发展。

1、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并设董事长 1 名。梅赛德斯-奔驰股份有权提名董事 2 名，梅赛德斯-奔驰投资有权提名董事 1 名。董事长一职由梅赛德斯-奔驰股份提名且经股东会选

举为董事的人士担任。董事（含董事长）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时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其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职能。近年来，公司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召开多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多项议案，形成了有效的决策机制。

2、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首席运营官、首席合规官及其他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所决定设置的岗位。其中，首席合规官可以由总经理兼任也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单独任命。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监督。总经理应在董事会的书面授权下履行其包括作为法定代表人的职责。总经理主要职能包括向董事会提交公司收支的定期书面报告，制定公司的三年业务发展规划计划等。公司的部门机构设置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并不时修订，提交董事会批准后予以执行。

3、监事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和梅赛德斯-奔驰投资所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须经股东会选举后方可履行监事职务。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提名候选人须经股东会选举后方可履行监事职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的与监事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发行人经营决策体系

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股东会由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和梅赛德斯-奔驰投资组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履行其职责。

发行人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规范独立运作，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结构和业务方面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三）内部管理制度

1、绩效考核制度

为充分体现消费者保护在合规工作中的重要性，发行人对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岗位均设立了相应的合规指标。同时，对于公司整体的绩效考核，发行人也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将合规类指标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设置高于其他类指标。同时，发行人监事每年对董事进行履职评价，该评价从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及履职合规性五个维度展开，充分体现了合规导向。

2、前中后台岗位分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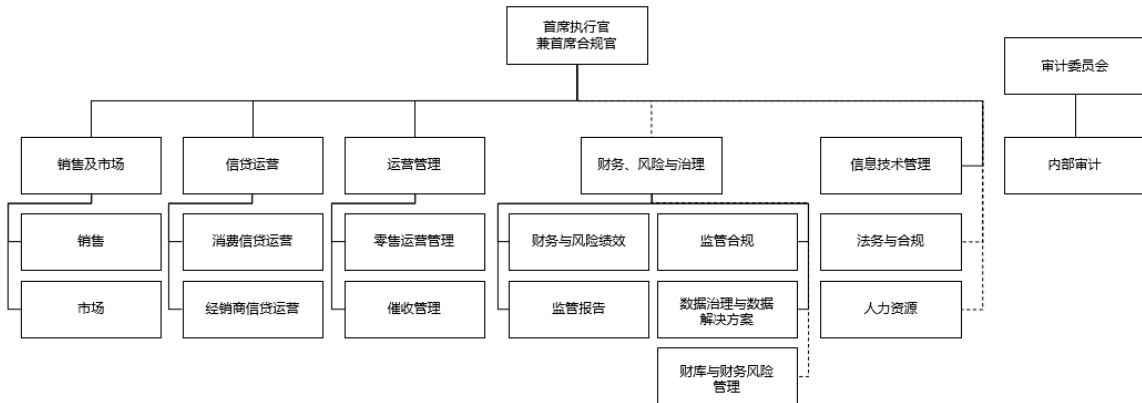
针对于高管分工情况，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已建立前中后台岗位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有效分离制度。目前发行人总经理主管销售市场等前台业务，负责信贷业务的执行副总裁主管信贷风险管控等中台业务，首席财务官主管财务控制等后台业务，以上岗位高级管理人员均需经过监管部门任职资格审核批准后再上任履职，实现了前中后台岗位与高管分工的有效分离。

3、离岗审计制度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3 年第 3 号）第十八条的要求，发行人持续对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离任审计工作。发行人对高管人员在履职期间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分管部门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是否有效；是否发生重大案件、重大损失或重大风险；重大关联交易以及重大关联交易是否依法披露；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受处罚、受处分等不良记录的情况均进行全面审计。同时，为确保独立、客观开展离任审计，发行人特聘外部审计机构完成。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七、发行人资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的资本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05,910.61	1,199,856.67	1,287,706.47
一级资本净额	1,205,910.61	1,199,856.67	1,287,706.47
资本净额	1,286,064.03	1,284,904.69	1,388,404.04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174,067.88	7,670,155.17	8,971,934.2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81%	15.64%	14.3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81%	15.64%	14.35%
资本充足率	17.93%	16.75%	15.48%

注：2023 年 10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文件中相关监管指标数据的报告期为 2023 年度的，仍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八、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的股东为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⁵和梅赛德斯一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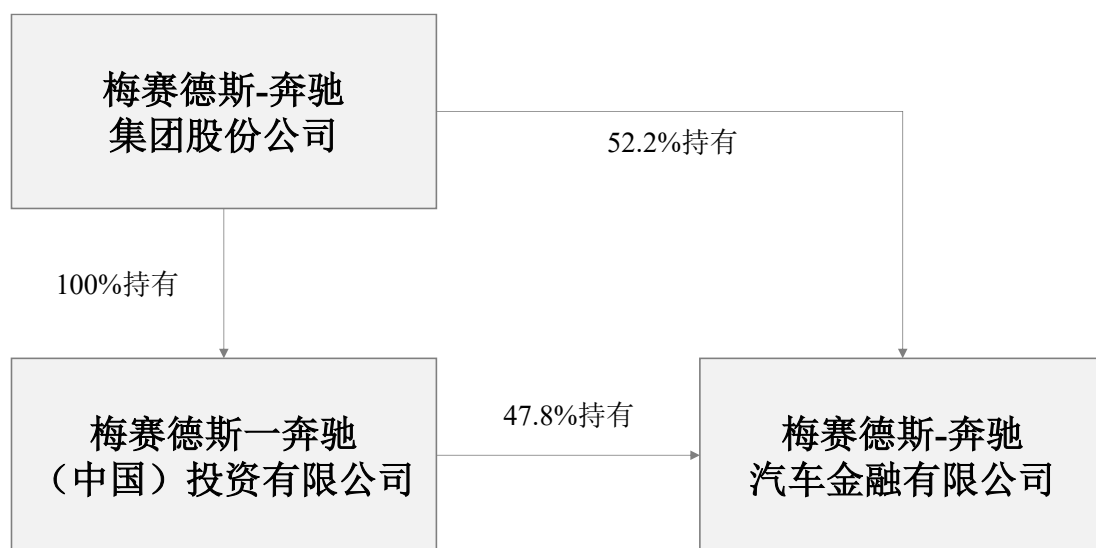
⁶，投入的注册资本金分别为人民币 364,500 万元和 333,776 万元，分别持股 52.20%和

⁵ 戴姆勒股份公司在 2022 年 2 月更名为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

⁶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3 月更名为梅赛德斯一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7.8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单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	364,500	52.20%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33,776	47.80%
合计	698,276	100.00%

（二）母公司情况

1、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原名为戴姆勒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 日由戴姆勒股份公司更名为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是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在斯图加特地方法院商业注册处登记注册的股份公司，注册号为 HRB19360。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是梅赛德斯-奔驰集团的母公司，总部位于斯图加特。除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外，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还包括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梅赛德斯-奔驰集团是一家全球汽车制造商，也是全球最大的高端乘用车与商用车的供应商之一。梅赛德斯-奔驰集团的主要服务项目包含融资、租赁、车辆订购和租赁、车队管理、充电和支付的数字服务、保险经纪和创新移动服务。梅赛德斯-

奔驰集团的业务运营由梅赛德斯-奔驰乘用车、梅赛德斯-奔驰商用车和梅赛德斯-奔驰移动出行板块负责管理。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作为集团母公司，承担制定集团战略、管理集团的职责，并确保全集团法律、组织和合规相关职能的有效性。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欧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总资产	255,466	265,010	263,022
净资产	94,240	93,630	92,816
收入	132,214	145,594	153,218
净利润	5,331	10,409	14,531

2、梅赛德斯一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梅赛德斯一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由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梅赛德斯一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总部位于北京。公司负责如下业务单元：梅赛德斯-奔驰轿车、梅赛德斯-奔驰轻型商用车、梅赛德斯-奔驰金融、梅赛德斯-奔驰零部件贸易服务以及研发中心。其业务范围覆盖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

梅赛德斯-奔驰投资注册资本金 50,337 万美元，截至 2025 年末，梅赛德斯-奔驰投资总资产人民币 343.51 亿元，总负债人民币 37.88 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305.63 亿元；2025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3.92 亿元。

（三）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股权投资。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为在中国注册的外商合资汽车金融公司，本章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主要摘自发行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4050 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2018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 13001 号）。

本章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摘要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793.06	32,833.09
存放同业款项	257,227.27	499,495.62	263,144.31
发放贷款及垫款	7,120,686.50	7,594,701.22	9,237,232.32
固定资产	147.12	746.00	1,406.43
在建工程	715.52	2,416.20	5,601.77
使用权资产	6,387.23	2,845.72	3,977.16
无形资产	11,234.96	13,260.80	12,826.33
长期待摊费用	70.63	109.46	52.89

⁷ 由于 KPMG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在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财务报表时其任期已届至法定的最长任期。因此，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师必须依法进行外部轮换。自 2024 财政年度起，PricewaterhouseCoopers GmbH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已成为梅赛德斯-奔驰集团的集团审计师。作为梅赛德斯-奔驰集团的合并子公司，发行人任命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财政年度起的审计师。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22.01	126,552.11	157,389.94
其他资产	49,820.67	73,077.79	137,561.19
资产总计	7,547,911.92	8,317,997.98	9,852,02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拆入资金	2,285,906.80	3,143,606.92	4,580,540.09
吸收存款	1,181,998.31	230,099.17	570,918.39
应付职工薪酬	7,392.09	12,117.50	12,664.71
应交税费	42,125.29	37,974.13	90,013.72
应付债券	2,672,104.53	3,532,131.96	3,193,878.04
租赁负债	6,651.09	3,338.30	4,581.09
其他负债	125,149.17	117,082.02	130,151.51
负债合计	6,321,327.27	7,076,349.99	8,582,747.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98,275.86	698,275.86	698,275.86
资本公积	153,022.95	153,022.95	153,022.95
盈余公积	198,689.27	186,435.04	168,548.26
一般风险准备	113,287.23	125,986.33	150,374.92
未分配利润	63,309.34	77,927.80	99,055.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6,584.65	1,241,647.98	1,269,27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47,911.92	8,317,997.98	9,852,025.42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03,314.41	550,990.94	664,897.78
利息支出	-139,759.18	-210,191.40	-238,053.39
利息净收入	263,555.22	340,799.54	426,844.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189.16	20,329.34	7,348.05
其他业务收入	3,080.66	4,792.77	3,567.75
营业收入小计	284,825.04	365,921.65	437,760.19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106.04	-3,154.13	-5,495.1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56,492.00	-66,768.90	-66,175.75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4,376.14	17,618.12	-6,382.84
汇兑净损失	-37.62	-73.24	-91.16
营业支出小计	-54,259.51	-52,378.15	-78,144.90
加：资产处置收益	1.89	134.17	72.47
其他收益	851.60	970.75	1,143.69
营业利润	231,419.02	314,648.42	360,831.45
营业外收入	277.39	340.98	688.46
营业外支出	-34.36	-24.72	-11.48
利润总额	231,662.06	314,964.68	361,508.43
所得税费用	-109,119.79	-136,096.86	-126,962.76
净利润	122,542.27	178,867.82	234,545.67
综合收益总额	122,542.27	178,867.82	234,545.67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569,160.45	1,781,841.91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950,000.00	-	54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9,601.73	548,334.11	824,356.5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净减少额	4,085.27	27,747.82	-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6.15	5,853.71	1,39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7,803.61	2,363,777.54	1,365,749.1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82,341.1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49,000.00	-1,420,000.00	-736,000.00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	-340,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8,978.46	-136,346.31	-268,847.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59.41	-31,520.13	-30,443.0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净增加额	-	-	-17,78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382.34	-184,687.43	-153,642.21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8.49	-43,735.49	-46,989.1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698.70	-2,156,289.36	-1,336,05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104.91	207,488.18	29,69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68.10	651.22	48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10	651.22	485.5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98	-2,126.07	-4,77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98	-2,126.07	-4,770.5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8	-1,474.85	-4,28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6,611.84	1,939,922.98	1,891,65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611.84	1,939,922.98	1,891,651.27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544,213.81	-1,598,165.14	-1,487,038.05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382.11	-102,948.75	-92,660.52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37,605.61	-206,497.71	-337,50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201.53	-1,907,611.60	-1,917,202.1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589.69	32,311.39	-25,550.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3.24	-91.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30,817.66	238,251.48	-230.0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047.05	220,795.57	221,025.6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229.39	459,047.05	220,795.57

（二）会计报表附注摘要

1、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会计年度

发行人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发行人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发行人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2、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中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而不再按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净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者递延所得税资产。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解释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解释 18 号”），发行人已采用解释 17 号和解释 18 号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解释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5 年发布了若干《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发行人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述实施问答的原则一致，该实施问答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此外，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预计执行该解释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发行人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损益项目变动趋势分析

1、收入及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收入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收入	263,555.22	92.53	340,799.54	93.13	426,844.39	97.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189.16	6.39	20,329.34	5.56	7,348.05	1.68
其他业务收入	3,080.66	1.08	4,792.77	1.31	3,567.75	0.82
营业收入合计	284,825.04	100.00	365,921.65	100.00	437,760.1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维持较高水平。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37,760.19 万元、365,921.65 万元和 284,825.04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变动-0.62%、-16.41%和-22.16%。从收入结构来看，利息收入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26,844.39 万元、340,799.54 万元和 263,555.22 万元，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51%、93.13%和 92.53%。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1.74%、20.16%和 22.67%，利息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到商业银行激烈市场竞争的影响，汽车贷款金额持续减少，同时利差空间也有所压缩。

2、支出及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支出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2,106.04	3.88	-3,154.13	6.02	-5,495.15	7.03
业务及管理费	-56,492.00	104.11	-66,768.90	127.47	-66,175.75	84.68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4,376.14	0.07	17,618.12	-33.64	-6,382.84	8.17
汇兑净损失	-37.62	3.88	-73.24	0.14	-91.16	0.12
营业支出合计	-54,259.51	100.00	-52,378.15	100.00	-78,144.90	1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78,144.90 万元、52,378.15 万元和 54,259.51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用是营业支出的主要部分，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66,175.75 万元、66,768.90 万元和 56,492.00 万元，占营业支出比例分别为 84.68%、127.47%和 104.11%。随着发行人内部管理的完善以及办公自动化的不断提升，营业支出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比例得到有效管控。

3、利润形成及变化趋势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利润	231,419.02	314,648.42	360,831.45
净利润	122,542.27	178,867.82	234,545.67

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主要原因是风险管理相对审慎，收入维持较高水平并持续高于成本费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60,831.45 万元、314,648.42 万元和 231,419.02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变动-5.32%、-12.80%和-26.45%。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34,545.67 万元、178,867.82 万元和 122,542.27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变动-11.52%、-23.74%和-31.49%。

发行人 2024 年净利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到商业银行激烈的市场竞争的影响，汽车贷款金额持续减少，导致利息收入下降。同时，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支付的经销商服务费用较去年同期显著增加。两方面因素对息税前利润造成了负面影响。此外，企业所得税支出的增长也对净利润有所影响。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到商业银行激烈市场竞争的影响，汽车贷款金额持续减少，同时，利差空间也有所压缩，导致利息收入下降。

（二）资产负债结构变动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总体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产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4,793.06	0.06	32,833.09	0.33
存放同业款项	257,227.27	3.41	499,495.62	6.00	263,144.31	2.67
发放贷款及垫款	7,120,686.50	94.34	7,594,701.22	91.30	9,237,232.32	93.76
固定资产	147.12	0.00	746.00	0.01	1,406.43	0.01
在建工程	715.52	0.01	2,416.20	0.03	5,601.77	0.06
使用权资产	6,387.23	0.08	2,845.72	0.03	3,977.16	0.04
无形资产	11,234.96	0.15	13,260.80	0.16	12,826.33	0.13
长期待摊费用	70.63	0.00	109.46	0.00	52.8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22.01	1.35	126,552.11	1.52	157,389.94	1.60
其他资产	49,820.67	0.66	73,077.79	0.88	137,561.19	1.40
资产总计	7,547,911.92	100.00	8,317,997.98	100.00	9,852,025.42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伴随业务的不断发展，呈现波动趋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9,852,025.4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5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317,997.9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5.5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7,547,911.9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9.26%。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比较大，最近三年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6%、91.30%和 94.34%。按贷款类型分类，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零售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1.30%、87.48%和 83.64%，经销商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8.70%、12.52%和 16.36%，零售贷款和垫款占比始终高于经销商贷款和垫款。

2023 年，发行人零售业务发展稳定，2024 年，发行人零售信贷业务余额下降，受双重压力影响：其一，随着来自商业银行激烈市场竞争的加剧，叠加汽车经销商盈利承压更倾向推荐高佣金竞品，导致发行人新增零售贷款市场份额被挤压。其二，发行人零售贷款业务随着正常的存量贷款合同逐步到期，新增零售贷款额由于受前述银行竞争的影响，呈现出到期贷款额快速流失而新增贷款额短期内难以有效弥补的态势。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零售贷款余额分别为 8,568,899.73 万元、6,750,824.99 万元和 6,042,862.84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变动 4.38%、-21.22%和-10.49%。

发行人资产还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等。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 263,144.31 万元、499,495.62 万元和 257,227.27 万元，占发行人的资产比例分别为 2.67%、6.00%和 3.41%，存放同业款项余额维持较高的规模，这也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相适应。

2、负债状况总体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负债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入资金	2,285,906.80	36.16	3,143,606.92	44.42	4,580,540.09	53.37
吸收存款	1,181,998.31	18.70	230,099.17	3.25	570,918.39	6.65
应付职工薪酬	7,392.09	0.12	12,117.50	0.17	12,664.71	0.15
应交税费	42,125.29	0.67	37,974.13	0.54	90,013.72	1.05
应付债券	2,672,104.53	42.27	3,532,131.96	49.91	3,193,878.04	37.21
租赁负债	6,651.09	0.11	3,338.30	0.05	4,581.09	0.05
其他负债	125,149.17	1.98	117,082.02	1.65	130,151.51	1.52
负债合计	6,321,327.27	100.00	7,076,349.99	100.00	8,582,747.55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8,582,747.55 万元、7,076,349.99 万元和 6,321,327.27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变动 3.02%、-17.55%和-10.67%。

从负债结构来看，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为最主要负债来源，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3.37%、44.42%和 36.16%，吸收存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65%、3.25%和 18.70%，应付债券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7.21%、49.91%和 42.2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2,672,104.53 万元，主要为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及金融债。公司其他负债包括零售保证金、预提费用等。

3、实收资本变动分析

为了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股东先后 6 次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发行人原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6 次增资情况如下：

- （1）2009 年，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增资 2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 亿元；
- （2）2010 年，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增资 7.28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4.28 亿元；

（3）2011 年，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增资 4.5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8.78 亿元；

（4）2012 年，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增资 9.84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8.62 亿元；

（5）2015 年，梅赛德斯一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6.21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4.83 亿元；

（6）2018 年，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增资 7.83 亿元，梅赛德斯一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7.17 亿元，共增加注册资本 15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9.83 亿元。

（三）主要监管指标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风险管理体系”之“（三）发行人风险监管合规情况”。发行人各项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48%、16.75%和 17.93%，高于监管要求 10.5%的标准值，同时一级资本充足率高于监管要求 8.5%的标准值，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也高于监管要求 7.5%的标准值。

发行人贷款集中程度较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该股东出资额的比率为 32.10%，符合监管要求，有效地分散了贷款风险。

（四）资产质量及拨备情况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贷款质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7,163,329.80	99.44	7,678,118.99	99.49	9,356,833.07	99.70
关注类	24,421.31	0.34	24,575.58	0.32	19,029.89	0.20
次级类	5,496.70	0.08	7,060.18	0.09	5,095.52	0.05
可疑类	8,443.39	0.12	6,861.36	0.09	4,105.63	0.04
损失类	1,811.51	0.02	487.96	0.01	324.95	0.00
贷款总额	7,203,502.71	100.00	7,717,104.07	100.00	9,385,389.06	100.0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不良贷款	15,751.60	0.22	14,409.50	0.19	9,526.10	0.10
逾期贷款	36,834.10	0.51	36,340.07	0.47	34,351.32	0.37
贷款拨备率	138,842.21	1.93	147,677.31	1.91	172,969.24	1.84

注：贷款拨备率一行中，金额为贷款拨备金额，比例为贷款拨备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占比分别为 0.10%、0.19%和 0.22%。2024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不良贷款金额和不良率有所上升，公司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但仍保持在较低水平，不良贷款绝对数额较小，贷款质量较高。

发行人贷款风险控制严格，无论是在贷款的五级分类还是贷款准备金的计提上，发行人都采取谨慎的态度。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准备金余额对五级分类的后三类贷款覆盖率远高于 150%，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此外，发行人零售贷款和经销商贷款主要为抵押贷款或抵押保证贷款，信贷资产质量较好。

（五）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指标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104.91	207,488.18	29,696.8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8	-1,474.85	-4,284.9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589.69	32,311.39	-25,550.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3.24	-91.16
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30,817.66	238,251.48	-230.09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96.88 万元、207,488.18 万元和 837,104.9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177,791.30 万元，主要系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所致。2025 年较 2024 年度增加 629,616.73 万元，主要系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和吸收存款净增加所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84.96 万元、-1,474.85 万元和-332.88 万元，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550.85 万元、32,311.39 万元和-1,067,589.69 万元。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主要系偿还应付债券及拆入资金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六）主要财务状况

1、总体资产规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9,852,025.42 万元、8,317,997.98 万元和 7,547,911.91 万元，分别较上年年末变动 1.53%、-15.57%和-9.26%；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为 9,237,232.32 万元、7,594,701.22 万元和 7,120,686.50 万元，分别较上年年末变动 0.87%、-17.78%和-6.24%。

2、盈利能力

自开业以来，发行人业务稳定发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零售贷款业务遍及全国 238 个城市，拥有 606 家合作经销商；经销商信贷业务覆盖全国 224 个城市的 565 家经销商。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60,831.45 万元、314,648.42 万元和 231,419.02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34,545.67 万元、178,867.82 万元和 122,542.27 万元。

3、发行人贷款质量

发行人不良贷款无论从绝对数额还是从在贷款总额中的占比来看都维持在较低水平。发行人零售贷款和经销商贷款主要为抵押贷款或抵押保证贷款，信贷资产质量较好。按照发行人五级贷款分类口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9,526.10 万元、14,409.50 万元和 15,751.60 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10%和 0.19%和 0.22%，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

4、整体流动性和安全性

由于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其自身情况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以及多元化的资金来

源并持有较为充足的现金，总体上发行人流动性良好。近年来，发行人流动性比例持续符合监管标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157.81%、64.79%和 139.13%。此外，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也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48%、16.75%和 17.93%，为发行人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保障。此外，发行人贷款集中程度较低，对单一借款人及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占比均满足监管要求，避免了贷款高度集中带来的信用风险。

五、发行本期债券后的财务结构变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5.07%。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人拟将增加长期负债 20 亿元。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将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相应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4、模拟值 1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模拟值 2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风险权重为 100%的资产，则其他情况得到的本期债券发行后的模拟资本充足率介于模拟值 1 和模拟值 2 之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值	发行后 (模拟值 1)	发行后 (模拟值 2)
资产总额	7,547,911.92	7,747,911.92	7,747,911.92
负债总额	6,321,327.27	6,521,327.27	6,521,327.27
资产负债率	83.75%	84.17%	84.17%
资本净额	1,286,064.03	1,286,064.03	1,286,064.03
一级资本净额	1,205,910.61	1,205,910.61	1,205,910.61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174,067.88	7,174,067.88	7,374,067.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81%	16.81%	16.35%
资本充足率	17.93%	17.93%	17.44%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人将合理把握发行节奏，确保债务结构合理，符合监管机构宏观审慎要求。

如果静态分析，简单将所发行债券纳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计算，则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83.75%提高到 84.17%，增长 0.42 个

百分点。发行后，资本充足率将介于 17.44%~17.93%，一级资本充足率介于 16.35%~16.81%，均高于监管部门的标准值。

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通过银行贷款、同业拆借等负债形式获取资金是汽车金融公司作为经营汽车消费信贷业务的重要特点，因此其资产负债结构通常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发行债券对资产负债率影响不大。同时，发行人亦将根据经营环境和发展目标与策略不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因此，按照动态分析，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不会因此产生显著变化。金融债券作为主动负债工具，在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吸收资金的同时也赋予发行人主动调整资本结构的自主权，在资产与负债的期限匹配、长短期负债结构的调整等方面增加更多弹性。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并进一步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1、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5 只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和 8 只金融债券尚未到期。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每年发行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125 号），获批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在此注册金额内已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92.79 亿元，已获批未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7.21 亿元。

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和金融债发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全称	发行起始日期	发行总额	资产支持证券余额	金融债余额	票面利率(%)
1	23 奔驰汽车债 01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2023-07-18	30.00	-	30.00	2.80
2	23 奔驰汽车债 03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3-09-12	10.00	-	10.00	2.98
3	24 速利银丰 1 优先_bc	速利银丰中国 2024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24-03-07	80.00	24.69	-	2.38
4	24 速利银丰 1C_bc	速利银丰中国 2024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24-03-07	4.21	4.21	-	-
5	24 奔驰汽车债 01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2024-06-13	25.00	-	25.00	2.25
6	24 速利银丰 2 优先_bc	速利银丰中国 2024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优先级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2024-07-04	7.65	0.95	-	1.87

7	24 速利银丰 2C_bc	速利银丰中国 2024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次级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2024-07-04	0.40	0.40	-	-
8	24 奔驰汽车债 02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4-08-13	11.00	-	11.00	2.08
9	24 奔驰汽车债 03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4-08-13	12.00	-	12.00	2.15
10	24 速利银丰 3 优先_bc	速利银丰中国 2024 年第三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24-10-15	60.00	28.31	-	2.00
11	24 速利银丰 3C_bc	速利银丰中国 2024 年第三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24-10-15	3.16	3.16	-	-
12	25 速利银丰 1 优先_bc	速利银丰中国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25-4-10	30.00	19.01	-	1.89
13	25 速利银丰 1C_bc	速利银丰中国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25-4-10	1.58	1.58	-	-
14	25 奔驰汽车债 01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5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2025-07-10	20.00	-	20.00	1.88
15	25 奔驰汽车债 02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5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	2025-09-17	20.00	-	20.00	2.10
16	26 奔驰汽车债 01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2026-03-17	20.00	-	20.00	1.85
17	26 速利银丰 1 优先_bc	速利银丰中国 2026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26-04-16	30.00	30.00	-	1.64
18	26 速利银丰 1C_bc	速利银丰中国 2026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26-04-16	1.58	1.58	-	-
	合计	-	-	366.58	113.89	148.00	-

数据来源: Wind, ABS 余额和金融债余额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 公司尚未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如下:

(1) 速利银丰中国 2024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2024 年 3 月 7 日, 奔驰汽车金融作为发起机构, 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机构, 设立信托作为特殊目的载体,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面值总计人民币 84.21 亿元的速利银丰中国 2024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42,105.26 万元，次级部分为发起机构自持。

（2）速利银丰中国 2024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7 月 4 日，奔驰汽车金融作为发起机构，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机构，设立信托作为特殊目的载体，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面值总计人民币 8.05 亿元的速利银丰中国 2024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76,5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4,026.32 万元，次级部分为发起机构自持。

（3）速利银丰中国 2024 年第三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2024 年 10 月 15 日，奔驰汽车金融作为发起机构，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机构，设立信托作为特殊目的载体，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面值总计人民币 63.16 亿元的速利银丰中国 2024 年第三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31,578.95 万元，次级部分为发起机构自持。

（4）速利银丰中国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2025 年 4 月 10 日，奔驰汽车金融作为发起机构，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机构，设立信托作为特殊目的载体，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面值总计人民币 31.58 亿元的速利银丰中国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15,789.47 万元，次级部分为发起机构自持。

（5）速利银丰中国 2026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2026 年 4 月 16 日，奔驰汽车金融作为发起机构，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机构，设立信托作为特殊目的载体，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面值总计人民币 31.58 亿元的速利银丰中国 2026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15,789.47 万元，次级部分为发起机构自持。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到期的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以簿记建档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成功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30.00 亿元的“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尚未到期。

（2）2023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以簿记建档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成功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的“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其中品种一的期限为 2 年期，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品种二的期限为 3 年期，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品种一已到期，品种二未到期。

（3）2024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以簿记建档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成功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25.00 亿元的“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尚未到期。

（4）2024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以簿记建档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成功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25.00 亿元的“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其中品种一的期限为 2 年期，发行规模为 11.00 亿元，品种二的期限为 3 年期，发行规模为 12.00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尚未到期。

（5）2025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以簿记建档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成功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的“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5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尚未到期。

（6）2025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以簿记建档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成功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的“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5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尚未到期。

（7）2026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以簿记建档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成功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的“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尚未到期。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量金融债余额为 148.00 亿元。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Klaus Entenmann	男	董事长
Gert Christian Middelhauve	男	董事、总经理、首席合规官
黄姝彦	女	董事、首席财务官
Tolga Oktay	男	监事会主席
Lee Benjamin Mitchell William	男	监事
王慧玲	女	职工代表监事
樊宁静	女	副总经理
Edgar Heinzl	男	首席信息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

1、Klaus Entenmann，董事长。1979 年 2 月至 1981 年 6 月，于大众银行舍恩多夫分行担任客户经理，1981 年 7 月至 1987 年 12 月，于斯图加特“GEFA”公司担任租赁及金融销售代表，1988 年 1 月至 1990 年 8 月，于梅赛德斯-奔驰金融有限公司租赁部门担任商务销售，1990 年 9 月至 1991 年 11 月，于梅赛德斯-奔驰金融有限公司协调与控制部门担任销售总裁，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9 月，于梅赛德斯-奔驰 CharterWay 有限公司财务监管部担任总经理，1993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1 月，于梅赛德斯-奔驰金融有限公司和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市场与销售部担任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于戴姆勒-克莱斯勒金融服务北美有限公司商务车部门担任副总裁，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于戴姆勒-克莱斯勒卡车金融服务公司担任副总裁，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1 月，于戴姆勒-克莱斯勒金融服务北美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于戴姆勒-克莱斯勒金融服务美洲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后因克莱斯勒从戴姆勒-克莱斯勒集团分离，故更名为戴姆勒金融服务美洲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于戴姆勒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主席。

2、Gert Christian Middelhauve, 董事、总经理、首席合规官。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职于德国格林保险集团公司, 担任首席财务官助理; 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职于德国戴姆勒金融服务股份公司, 担任管理培训生;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美国戴姆勒金融服务股份公司, 担任美洲区总裁及首席执行官助理; 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职于加拿大戴姆勒金融服务股份公司, 担任再营销定价与策略经理;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加拿大戴姆勒金融服务股份公司, 担任运营绩效高级经理;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职于克罗地亚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职于梅赛德斯-奔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担任销售市场部负责人;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于德国戴姆勒金融服务股份公司, 担任欧洲区战略部负责人;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职于新加坡梅赛德斯-奔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职于俄罗斯梅赛德斯-奔驰金融服务股份公司, 担任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职于德国梅赛德斯-奔驰移动出行股份公司, 担任销售市场部品牌表现负责人。自 2025 年 1 月起担任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总经理。

3、黄姝彦, 董事、首席财务官。于 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担任高级审计师; 于 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职于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担任内审部经理; 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职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集团审计高级经理; 后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职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担任财务控制部高级经理; 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职于梅赛德斯-奔驰出行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会计部总监; 又于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职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担任治理与风险管理部总监。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 任职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担任财务、风险与治理负责人。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今, 任职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担任首席财务官。

(二) 监事

1、Tolga Oktay, 监事会主席。1993 年 1 月至 1993 年 8 月, 于美国国税局担任税务实习生; 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 于 Freiman, Levin, Feldman & Pollack 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共会计师; 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 于 KOC 银行(土耳其商业银行)

担任财务控制专员；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于 Linsco / Private Ledger 金融证券经纪公司担任财务规划专员；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于 KOC 银行（土耳其商业银行）担任资金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于梅赛德斯-奔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土耳其）担任会计、资金及控制部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1 月，于梅赛德斯-奔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土耳其）担任首席财务官兼首席营运官；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于戴姆勒金融服务股份公司担任欧洲地区财务控制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于梅赛德斯-奔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土耳其）担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于金融机构协会（土耳其）担任董事（创始成员）；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于戴姆勒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主管；2018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于梅赛德斯-奔驰移动出行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成员；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于梅赛德斯-奔驰金融服务担任负责人；2026 年 5 月至今，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

2、Lee Benjamin Mitchell William，监事。在加入梅赛德斯-奔驰之前，在多个跨国公司和国际律师事务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梅赛德斯-奔驰澳大利亚/太平洋有限公司澳大利亚法律部工作，2019 年 1 月到 2020 年 7 月，在新加坡担任戴姆勒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洲和亚太地区的法律总顾问。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担任法务部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在戴姆勒出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法律合规部总监。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担任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王慧玲，职工监事。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机场与物流部担任高级商务专员。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于奔驰汽车金融担任 IT 项目组合和绩效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于戴姆勒出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于奔驰汽车金融担任成本控制和融资工具高级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在奔驰汽车金融担任监管上报高级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Gert Christian Middelhaue，简历请参见“（一）董事”部分。

2、黄姝彦，简历请参见“（一）董事”部分。

3、樊宁静，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供职于欧洲卫生医疗有限公司

北京办事处，担任市场部助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供职于美国西北航空公司北京办事处，担任销售市场部专员；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期间未工作；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供职于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有限公司，任销售计划与供应链管理助理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供职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销售计划与物流助理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供职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运营部客服中心高级经理、信贷运营部高级经理、零售信贷部总监、治理部总监。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Edgar Heinzl，首席信息官。于 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职于德国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信息科技系统开发专员；于 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职于德国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担任信息科技基础设施运营专员；于 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职于德国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担任信息科技零售运营经理；于 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职于德国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担任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支持经理；于 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职于德国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担任总部及研发信息办公室高级经理；于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职于德国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担任信息科技全球电子协作平台管理高级经理；于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职于德国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担任信息科技基础设施运营高级经理；于 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职于德国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担任信息科技全球企业平台和服务高级经理；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职于德国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担任信息科技研发商用车及国际合作项目高级经理；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职于德国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担任全球信息科技销售系统高级经理；于 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职于德国梅赛德斯-奔驰银行，担任欧洲数字化解决方案中心高级经理；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职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担任数字化解决方案中心总监；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于梅赛德斯-奔驰出行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数字化解决方案中心总监。自 2023 年 10 月起，获批担任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第九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操作簿记建档过程。簿记建档将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17 层进行。

本期债券发行文件不构成发行人或代表发行人向任何人士发出的在未经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认购或购买任何本期债券之邀请或要约。任何发行文件之发送以及本期债券之发行，均仅意图在中国以及（在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通进行，并且由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在适用的范围内）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与此相关的规则管辖。

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发行文件的发送以及本期债券的发行可能受到当地法律限制。发行人并未表示，根据该等其他司法管辖区内任何适用的登记或其他要求或据其可用的任何豁免机制，发行文件可以合法发送或本期债券可以合法发行，并且发行人并无任何责任采取任何行动以协助该等发送或发行。尤其需要注意，如为上述目的要求在当地采取任何行动，发行人并未在任何该等其他司法管辖区内采取任何行动。如果发行文件由在该等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之居民持有，其可能受到相关管辖区法律的影响。该等人士应自行了解及遵守在该等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适用的法律要求。希望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券之人士，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以使其自身完全满足及遵守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如果发行文件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是不合法的并且在该等不合法的范围内，其无意在该等司法管辖区发送并且已在该等司法管辖区发送的发行文件仅供提供信息之用。任何发行文件的接收人应向其法律顾问咨询了解其适用的销售限制规定，并且建议该等潜在接收人遵循其适用的销售限制规定。

如果中国主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允许境外投资者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该等境外投资者进行的投资，应被视为该等境外投资者自身的投资决策，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解释为发行人在该等境外投资者所在司法管辖区发行或意

图发行本期债券，并且不得导致发行人有任何责任或义务遵守该等境外投资者所在司法管辖区域内适用的任何销售或转让限制。

本期债券仅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或销售，并且本期债券仅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间交易和流通。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则执行。

本期债券未有、且将来也不会在 1933 年美国证券法（已修订，简称“《1933 年美国证券法》”）或美国的任何州证券法项下进行登记。因此，本期债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U.S. Persons）（定义见《1933 年美国证券法》S 条例）或为其利益发行、出售、交付或转让。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5、债券持有人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奔驰汽车金融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视同应税交易。上述交易均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金融机构通过持有金融债券（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税务总局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 年第 5 号）》（“第 5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根据财税[2016]70 号文件规定，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中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二）款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

根据《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二、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利息所得、债券转让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债券转让所得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第 5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金融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是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境外债券持有人之中国内地税务

中国税务主管部门可能要求扣缴中国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费。这可能导致境外债券持有人仅能收到扣除该等扣缴或预提后的金额。境外投资者在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券前，应自行咨询其税务顾问之意见。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及其他方式投资本期债券，如果需要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在中国缴纳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费，该等税费将被扣缴或预提。并且，发行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额外的金额以承担包税或向任何债券持有人进行税务补偿的义务，该等税费须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评级观点

奔驰汽车金融作为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下设的汽车金融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在汽车金融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管理与发展方面，其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较为完善；业务经营方面，公司经销商合作网点分布广泛，主营业务覆盖范围广，近年来，受行业竞争加剧、主机厂销量下滑等因素影响，零售信贷规模有所下降。财务表现方面，公司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在行业较好水平，且信贷资产拨备覆盖程度高，但资产负债存在一定期限不匹配的情况，未来负债结构有待优化；较大规模的现金分红使得各级资本净额呈现波动，但业务规模下降使资本保持充足水平；此外，由于利息收入增长乏力，净利润及各项收益率指标呈现下行态势，盈利能力有提升空间。债券偿还能力方面，考虑到公司自身业务稳定、融资渠道通畅，加之股东对公司资金、流动性等方面的有力支持，本期债券的违约概率极低。

基于对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外部支持及债券发行条款等方面的综合分析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优势

（一）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和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作为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下设的汽车金融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同时，公司作为国内排名前列的汽车金融公司，在汽车金融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二）业务覆盖面广。得益于经销商合作网点分布广泛以及品牌优势等有利因素，公司主营业务覆盖范围广。

（三）信贷资产质量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公司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在行业较好水平，且信贷资产拨备覆盖程度高。

（四）控股股东综合实力强且能给予较大力度支持。公司控股股东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汽车制造商，能够在业务发展、资金支持、资本补充等方面为公司提供较大力度支持。

三、关注

（一）**负债结构待优化。**公司资金来源对拆入资金的依赖度较高，整体负债期限较短，资产负债结构存在一定期限不匹配的情况，负债结构有待优化。

（二）**盈利能力有提升空间。**公司净利润及相关收益率指标呈现下行态势，盈利能力有提升空间。

（三）**需关注外部因素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近年来，受行业竞争加剧、主机厂销量下滑等因素影响，公司零售贷款规模有所下降。考虑到公司业务开展、资产质量及财务表现可能受到梅赛德斯-奔驰品牌汽车在中国的市场表现、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需对上述外部因素予以关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十三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环球律师事务所”）应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期发行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主要概要如下：

经环球律师事务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并无需要终止、解散、宣告破产或被责令关闭的情形出现。环球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期发行必要的主体资格。

环球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及 2024 年 11 月 4 日分别通过董事会与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金额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不超过五年期的金融债券。环球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本期发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在该等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修订、修改或撤销前，该等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环球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本期发行取得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已经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环球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期发行的实质条件。

环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相关法律与行政法规的规定。

环球律师事务所审阅后认为，《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附件二《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第二部分的具体要求，《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销协议》根据本期发行的特点经过双方谈判签署，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环球律师事务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环球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就本期发行取得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已经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发行人符合本期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附件二《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第二部分的具体要求，《承销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第十四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 发行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8 号院 3 号楼 8 层 901 内 01 单元、8 层 901 内 02 单元、10 层 1101、11 层 1201 内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闵哲思（Gert Christian Middelhaue）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8 号院利星行广场 C 座 22 层
联系人：王宁、徐皓、刘晶晶
电话：010-84172615、010-84172812
传真：010-84173948
邮政编码：100102
- 联席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17 层
联系人：曹梦琿、邓启程、赵灵艳
联系电话：010-60840872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45
-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管超
联系电话：010-66594381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涂子豪、许重阳、王宁

联系电话：010-81012568、010-66410055-11905、010-65993766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8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王鼎昌

联系电话：010-59886666-105294

传真：010-89926500

邮政编码：1000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联系人：李方旭

联系电话：021-38873257

传真：010-88668600

邮政编码：2001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楼

联系人：周星、刘楚好、蒋果、李凯、孟少华

联系电话：010-56052093

邮政编码：100020

承销团（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郭子迈

联系电话：010-88007082

联系传真：010-66275840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安兴融中心 1 号

邮编：100032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16 层(实际楼层 15 层)、17 层 (实际楼层
16 层)、18 层 1、3、4 室(实际楼层 17 层 1、3、4 室)、19 层
3、4 室(实际楼层 18 层 3、4 室)、22 层 1、2、4 室(实际楼层
21 层 1、2、4 室)、23 层 1、2 室(实际楼层 22 层 1、2 室)、25
层 1、3、4 室(实际楼层 23 层 1、3、4 室)及 28 层(实际楼层 26
层)

法定代表人：鲁静

联系人：来海粟、胡声扬、杨兼

联系电话：021-38963204

传真：021-38518468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301-
1308, 1501, 1602, 1701, 18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思祯
联系人：曲余奎、唐浩宇、卢梦蛟、朱婧逸
联系电话：021-20610784、021-38968690、021-20610945
联系传真：021-38968989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301-1308, 1501, 1602, 1701, 1801 单元
邮编：20012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王云峰
联系人：叶善扬、柳嘉真、梁戍、李瑀童
联系电话：021-38883888
联系传真：021-23208533
通讯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35 层
邮编：200120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二幢 12 层
法定代表人：Nicolas Jean Francois VIX
联系人：陈思璇、王承堂、姚璐寒
联系电话：021-2216 3639, +852 6795 2082, 021-2216 3626

联系传真：-

通信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二幢 12 层

邮编：20004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程达明、梅杰、祁秦、芮文栋、陈文芳、张馨匀、程知远、刘鹤洋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传真：010-65051156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编：10000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孙啸林、毛楠、赵璇

联系电话：010-83939712

联系传真：010-66162962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邮编：100032

法律顾问：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负责人：刘劲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20 层

经办律师：张昕、宋菲菲

联系电话：010-65846688

传真：010-65846666

邮政编码：100025

审计机构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负责人：黄文辉

联系人：梁达明、杜琛、朱申玥

联系电话：010-85087108、010-85084915、010-85533197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审计机构二：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负责人：李丹

联系人：李铁英、龚佳芳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120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谢冰姝、李心慧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联系人：毕远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 1、《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63 号）；
- 2、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至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 4、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发行公告；
- 5、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6、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8 号院 3 号楼 8 层 901 内 01 单元、8 层 901 内 02 单元、10 层 1101、11 层 1201 内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闵哲思（Gert Christian Middelhauve）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8 号院利星行广场 C 座 22 层

联系人：王宁、徐皓、刘晶晶

电话：010-84172615、010-84172812

传真：010-84173948

邮政编码：100102

联席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17 层

联系人：曹梦琿、邓启程、赵灵艳

联系电话：010-60840872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45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管超

联系电话：010-66594381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涂子豪、许重阳、王宁

联系电话：010-81012568、010-66410055-11905、010-65993766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8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王鼎昌

联系电话：010-59886666-105294

传真：010-89926500

邮政编码：1000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联系人：李方旭

联系电话：021-38873257

传真：010-88668600

邮政编码：2001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楼

联系人：周星、刘楚好、蒋果、李凯、孟少华

联系电话：010-56052093

邮政编码：100020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